新北市中平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補充相關規定

111.09.19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 一、本成績評量補充相關規定係依108年12月2日新北府國教字第1082207507號修正「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108年6月28日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內容補充規定之。
- 二、各領域各學期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平時、定期分數佔分比率經本校課發會通過如下:

(一)語文領域:

- 1. 國語文:每學期三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2. 英語文:每學期三次評量;平時佔60%,定期佔40%(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二)數學領域:每學期三次評量;平時佔60%,定期佔40%(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三)自然領域:每學期三次評量;平時佔60%,定期佔40%(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 (四)社會領域:每學期三次評量;平時佔60%,定期佔40%(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五)健體領域: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60%,定期佔40%(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六)綜合領域: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50%,定期佔50%(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七)藝術領域: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50%,定期佔50%(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八)科技領域: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60%,定期佔40%(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九)彈性課程: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60%,定期佔40%(108學年度七年級開始實施)

附註:108學年度開始實施108新課網,7年級新增科技領域。

補充:九年一貫課程(108 學年度八、九年級與 109 學年度九年級之生活科技科,亦修 正為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

- 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未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 予補行定期評量,依請假事由之不同,成績採計方式分列如下:
 - (一)因公假、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以補行定期評量之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假請假缺考者於補行評量後,該科實得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1. 及格者:60分+(超過60分之分數x0.7)。例如:60+(70-60)x0.7=67
 - 2. 不及格者以原分數計算。
 - 3. 病假三日以上、重大疾病及法定傳染病,經檢附醫生證明者,以補行定期評量之實得分數計算。
 - (三)特殊事由經導師提報者,得由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討論議決之。
- 四、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習領域者,該領域各次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方式由本校特

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定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產生;未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習領域 者,該領域各次定期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 六、抽離式技藝教育學生平時評量成績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 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定期成績以本校段考成績為依據。
- 七、學期領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補考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學校應於新學期開學後擇期辦理上一學期領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之補考作業。
 - (二)學生勾選參加補考者,於公告補考時間內未到考視為缺考,事後不得要求重考。
 - (三)學生參加補考者,應著校服並攜帶相關證件以資識別。
- 八、本補充規定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研議,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